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一）合规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

（二）充分披露原则。充分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除规定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沪港两地的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四）诚实守信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的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发展；

(七)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有效沟通,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八) 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九)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 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收益、成本、费用、股份变动、可能面对的风险等情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2018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包括: 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 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交通便利，中小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时间情况出席会议。同时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公司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询问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 (<http://www.ycpcec.com/>) 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公司概况、新闻中心、主要业务等栏目。由宣传部门负责更新和维护, 保证公司网站的及时更新, 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更多信息。

3.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全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对于其他时间要求前来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 公司实行预约管理,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应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 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 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 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 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

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一旦出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1)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电话：029-87016795，传真：029-87035723）工作时间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 及时登录“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600248/>），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确保互动问题在24小时内得到回复。但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

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2018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以实现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